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40331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廖士賢

送達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
50號七樓B室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周瑞楹間給付信用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
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
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
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
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周瑞楹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，
並請求執行其薪資債權，屬應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
之住所地管轄，經查債務人設籍臺南市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
在卷可查，應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誤向無管轄
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
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
明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宇芳